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有關自澳娛轉移濬河部門 至澳門疏濬的關連交易

### 濬河轉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疏濬與澳娛已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濬河轉移協議。根據濬河轉移協議，澳門疏濬將於轉移日期自澳娛接管濬河部門的營運。接管將涉及（其中包括）(i)轉移或轉授（倘適用）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ii)轉移資產；(iii)轉移若干業務合約；及(iv)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執行濬河服務為批給合同項下所規定的服務，故濬河部門提供的濬河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於建議轉移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就濬河服務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可予消除。另外，預計建議轉移事項會令濬河部門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因為彼等的經營在由本集團取得全部控制權後會隨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得到精簡。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轉移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9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澳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轉移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轉移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故建議轉移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濬河部門的物業須待訂立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澳門疏濬與澳娛擬進行的該等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澳娛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受限於物業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濬河轉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的共同意願，即本集團接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澳娛集團若干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疏濬與澳娛已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濬河轉移協議。根據濬河轉移協議，澳門疏濬將於轉移日期自澳娛接管濬河部門的營運。接管將涉及（其中包括）(i)轉移或轉授（倘適用）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ii)轉移資產；(iii)轉移若干業務合約；及(iv)訂立租賃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澳門疏濬；及

(ii)澳娛。

自澳娛向澳門疏濬轉移或轉授  
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

自簽立疏濬轉移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轉移日期，澳門疏濬及澳娛將簽立及施行轉移或轉授（倘適用）從澳娛至澳門疏濬的本地及非本地僱員的現有僱傭合約。

待已轉移本地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後，澳娛將按比例基準繳付從受僱於澳娛的首個日期起至2002年3月31日欠付相關本地僱員的終止賠償金（當前最高金額為168,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63,000港元））及年資金。終止賠償金及年資金的餘額，包括自2002年4月1日（即轉移批給合同的生效日期）起至相關本地僱員終止服務日期的金額，將由澳門疏濬承擔。

此外，於轉移日期當日或之前，澳娛亦將支付從2002年4月1日起至緊接轉移日期前期間欠付相關本地僱員的任何其他款項（如未休年假），其為澳娛的合同責任，須由澳門疏濬按於濬河施行協議議定的相同方式全數償付。從受僱於澳娛的僱傭日期至2002年3月31日（倘適用）期間欠付該等本地僱員的餘下金額由澳娛承擔。

澳門疏濬就終止留駐澳娛的本地僱員提供的服務所作的特別繳款：

就根據上述方式未轉移至澳門疏濬的任何本地僱員而言，澳門疏濬將按比例基準繳納從2002年4月1日至下列較早日期(a)於轉移日期後60天，或(b)有關本地僱員終止服務日期的期間的終止賠償金。於2002年4月1日前期間的終止賠償金部分（如適用）將由澳娛承擔。

澳門疏濬進一步同意向未轉移至澳門疏濬的任何本地僱員繳付薪金及個別僱員相關成本（包括欠付本地僱員的任何進一步法定或合約款項），直至(i)轉移日期起計60天期間止或（倘為較早日期）(ii)有關本地僱員終止服務日期。

此外，澳門疏濬將根據上述方式向未轉移至澳門疏濬的任何本地僱員繳付任何額外款項（「特別繳款」），惟就全體本地僱員而言該等款項須受澳門疏濬及澳娛之間的協議所規限及總金額不得超過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

就直至2013年12月31日（即緊接轉移日期前）的上述本地僱員而言，澳門疏濬應付的代價金額總額達約5,700,000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的特別繳款。

- 轉移資產： 澳門疏濬及澳娛同意，資產須以總代價約287,500,000港元自澳娛轉移至澳門疏濬，其乃經濬河轉移協議各訂約方根據(a)若干資產（主要包括船舶、碼頭設施及汽車）於2013年9月24日的估值287,374,000港元（如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及(b)餘下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預計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6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62,000港元）透過協議釐定。澳娛集團所購買資產的最初購置成本約為551,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35,400,000港元）。
- 轉移業務合約： 澳門疏濬及澳娛同意，就經營濬河部門所訂立的業務合約應於轉移日期無償轉移予澳門疏濬，僅須相關對方書面同意，惟於2002年4月1日起及直至轉移日期期間濬河部門於相關業務合約項下的全部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澳娛的合約責任，澳門疏濬則應按濬河施行協議所協定的相同方式悉數彌償及賠償予澳娛。
- 訂立租賃協議： 就當前由澳娛佔用的澳門海事及水務局擁有的輪渡碼頭物業而言，澳娛同意允許澳門疏濬於轉移日期後須繼續佔用該物業，惟須獲得澳門海事及水務局的同意及必要批准。就澳娛作為物業實益擁有人的濬河部門的物業而言，濬河轉移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訂立租賃協議。

## **(B) 進行建議轉移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執行濬河服務為批給合同項下所規定的服務，故濬河部門提供的濬河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份。於建議轉移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濬河服務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可予消除。另外，預計建議轉移事項會令濬河部門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因為彼等的經營在由本集團取得全部控制權後會隨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得到精簡。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轉移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澳娛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9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澳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轉移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轉移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故建議轉移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濬河部門的物業須待訂立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澳門疏濬與澳娛擬進行的該等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澳娛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受限於物業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及2010年12月30日的公告。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概無於濬河轉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已於討論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避席，並就建議濬河轉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鄭家純博士，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根據濬河轉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本公司為討論相關決議案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避席，及已就有關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

「資產」	指	澳娛將向澳門疏濬轉移的濬河部門的固定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批給合同及於2002年4月3日刊載於政府公報第二組第14號，其首份修訂本於2005年5月4日刊載於政府公報第二組第18號，而其第二份修訂本於2013年10月9日刊載於政府公報第二組第41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濬河部門」	指	濬河轉移協議訂約方釐定的僱員及資產，為澳娛在澳門的一個部門
「濬河施行協議」	指	澳博及澳娛就濬河服務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9日的施行協議
「濬河轉移協議」	指	澳門疏濬與澳娛就建議轉移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協議
「僱員」	指	濬河部門僱用的僱員，一名僱員可被詮釋為彼等其中任意一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疏濬」	指	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澳娛與本公司就澳娛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建議轉移事項」	指	根據濬河轉移協議建議將濬河部門自澳娛轉移至澳門疏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賠償金」	指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賠償
「轉移日期」	指	2013年12月31日24時正，即建議轉移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將資產及僱員自澳娛轉移至澳門疏濬）的日期及時間，惟濬河轉移協議訂約方共同議定的其他日期則作別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僅供說明用途，澳門元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這並不表示任何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